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1)更改公司名稱 及 (2)更改股份簡稱

#### 1.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

#### 2.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OMNIBRIDGE HLDG」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橋英控股」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8462」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i)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茲證明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更改。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i)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及(ii)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辦妥登記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所有權的有效證明，並有效地用於交易、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免費替換現有股票的任何安排。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 2.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OMNIBRIDGE HLDG」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橋英控股」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8462」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刊登。